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 彥 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9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33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禁止對代號BF000-K113038號女子為任何不法侵害行為及跟蹤騷擾行為，並應依檢察官指揮接受法治教育共計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

(一)甲○○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對代號BF000-K113038號之女子（姓名年籍詳真實姓名對照表，起訴書就代號有誤載，應予更正；下稱甲女），實行如附表所示，反覆、持續違反甲女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使甲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甲女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

(二)案經甲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程序事項說明：

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故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甲女之姓名等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均依上開規定僅記載代號，先予敘明。

01 三、證據：

02 (一)被告甲○○提出之自白書，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
03 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

05 (三)巨城SOGO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暨其截圖、員警到場處理之密錄
06 器影像畫面暨其截圖各1份。

07 (四)承辦員警製作之偵查報告。

08 四、論罪：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10 罪。

11 (二)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12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規定，立法者實已預設跟蹤騷擾行
13 為應具持續或反覆實行之特性，是跟蹤騷擾罪之成立，本身
14 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668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被告如附表所示，數次盯梢、徘
16 徊、留置口罩而騷擾告訴人之行為，應認係基於同一犯意，
17 而屬集合犯，僅論以一罪。

18 五、科刑：

1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社會生活、人際相處
20 未守分際，與告訴人素昧平生，卻違反其意願，進行本案跟
21 蹤騷擾行為，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
22 後態度，同時考量其跟蹤騷擾之手段態樣、情節輕重、持續
23 時間長度、反覆頻率與次數，以及告訴人日常生活與身心健
24 康因此受到影響之程度；復參以告訴人無意願調解，表明刑
25 度由法院依法處理等語，同時兼衡被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
26 識程度、目前待業、未婚不必扶養他人、普通之家庭經濟狀
27 況，以及自述偶有幻聽狀況、目前持續至精神醫學科就診等
28 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第47頁至第55頁），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二)緩刑之宣告：

31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個人身心精神狀況，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誠懇表明有意願向告訴人賠償（見本院易字卷第19頁）；是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又為促使被告自本案中得以確實記取教訓，且著眼於被害人保護之立場，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是本院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命被告禁止對告訴人為任何不法侵害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同時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依檢察官指揮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此外，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求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教導正確法治觀念，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被告應注意倘若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或者於緩刑期間內又故意犯他罪，恐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等規定，撤銷上述緩刑宣告，而須執行原宣告之刑。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2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時間	地點	跟蹤騷擾之方式
1	113年6月24日 13時53分許	遠東SOGO新竹店 (址設新竹市○區 ○○路000號，下 稱巨城SOGO)	在甲女工作之櫃位（專櫃 名稱詳卷內所示，下稱本 案櫃位）前守候盯梢、徘 徊，並靠近櫃位，放置口 罩1個在本案櫃位之櫃台上
2	113年6月25日 21時5分許		在本案櫃位前守候盯梢、 徘徊，見A女不在櫃位，便 放置口罩1個在本案櫃位之 櫃台上，巨城SOGO之工作 人員見狀上前勸導
3	113年6月26日晚 間某時許		在本案櫃位前守候盯梢、 徘徊，並放置口罩1個在本 案櫃位之櫃台上
4	113年6月27日 11時31分許、 同日16時11分許		於11時31分許，在本案櫃 位前守候盯梢、徘徊，並 放置口罩1個在本案櫃位之 櫃台，巨城SOGO之工作人 員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勸 離並口頭告誡後，仍於16 時11分許回到本案櫃位盯 梢、徘徊，並放置口罩1個 在本案櫃位之櫃台上